

高爾夫影

尚附文
亮軍



高爾夫究竟是什麼？它如何玩法？在本文中將概略地介紹一些屬於高爾夫的零星片斷，希望能藉此引起諸位對它的興趣。

高爾夫起源於歐洲，它的正確來源現在已不可考了；只知道最初可能是由牧羊童用木棍擊鵝卵石為樂，漸漸地發展成為高爾夫。它起初只是貴族們所熱衷的遊戲之一，直到戰後，美國人配合了高度的工業技巧將它加以改良，才蓬勃地發展起來。經過不斷的改進，而有今天的盛況。戰後美國高爾夫球界的人才輩出，遂取代了稱雄已久的高爾夫王國——英國——的地位，而躍上世界高爾夫球霸主的寶座。

在此，我想簡單地介紹美國高爾夫球壇歷年來的頂尖風雲人物：Harry Vardon、Ben Hogan、Bobby Jones 均是二十年代的球王，Ben Hogan 在發球台用一號木桿發球的控球技巧；Vardon 及 Jones 在球道上擊木桿的技巧都近於爐火純青的地步。

直至今日尚無人能出其右。緊接著的球王 (Master) 是 Walter Hagen，其後是 Sam Snead、Byron Nelson、及 Tommy Armour。以上數人如今或作古，或退休，不然就是在擔任教練工作。再來就是當今美國高爾夫球壇最紅的「球星」Arnold Palmer、Jack Nicklaus、Gary Player 及 Billy Casper 四人，前三人也就是以前在台視播放過的影集「高爾夫三雄」。

大致說，在這些球王當中，Hogan、Snead 及 Armour 的長距離鐵桿打得最好，Palmer 和 Player 的中距離鐵桿打得最棒，在栗嶺附近打「起撲球」的技巧也是最佳的。諸位若不健忘的話，當可記得在台視播過的高爾夫影集中，Player 會兩度從栗嶺附近一桿打入洞內，他用的就是打起撲球的技巧。Hagen、Jones、Casper、Palmer、Nicklaus 及 Player 等人的棒推球都打得很好，尤以 Hagen 為最佳。其他如 Hagen、Nelson 及 Snead 對於短距離鐵桿的使用，Palmer、Nicklaus、Snead 對於沙坑球的擊法都是很有名的。當然，這並不是說棒推桿 (Putter) 或是其他的桿子只有某人才使用得好，只不過是他們在這一方面的成就比較大而已。要想成為一位球王就必須對任何一種桿子都能夠得心應手，而且不論在何時何地都要有超人一等的表現才行，靠運氣或奇蹟是行不通的。就以 Jack Nicklaus 為例，有人對他的贏得一九六三年名人賽冠軍表示不服氣。他認為 Augusta 國家球場（按即名人賽地點）的球道廣闊，可以讓 Nicklaus 盡其所能的打遠球而不虞球會跑進障礙中。結果 Nicklaus 在全英公開賽 (The British Open Championship) 中有好幾洞都是用鐵桿來發球，以證明他有能力在任何情況之下打球。事實證明他的成功並非偶然，他從十二歲開始隨名師苦練高爾夫，廿四歲成為職業球員，並且在這一年（一九六二）一鳴驚人地贏得全美公開賽冠軍 (U.S. Open Championship)。他並且在前一年贏得全美業餘

公開賽冠軍，然後在一九六三年贏得名人邀請賽（Masters Championship）與職業冠軍賽（P.G.A.）的雙料冠軍，兩三年後再贏得了全英公開賽的冠軍，而成為歷史上第一個擁有所謂五項榮銜者，足見一位球王的成功實非僥倖所能致。

時至今日，高爾夫球已成最受歡迎的運動之一。不論男女老幼都能玩它，所以高爾夫球場雖然如雨後春筍般地設立起來——光是在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內就有一百一十個球場以上，連夏威夷這塊彈丸之地就有廿個球場左右！但是新球員增加得太快了，使得場地仍是不敷所需。

對於球技欠佳的球員來說，小小的高爾夫球是很容易丟掉的，因為球場內遍設障礙，如池塘、樹林、深草等。有一項記錄顯示，在美國一年之內由池塘中撈上來的球就達到六千萬個之多，價值在一千五百萬美元左右。這數字的確驚人，全部連起來長達二千四百公里。球撈起來後還可再賣給球員用。所以拾球竟成了一項新的行業，這行利潤優厚，規模大的竟派潛水夫帶着空吸塵器下水拾球。在台灣規模還未達此一步，只不過用漁網來撈球。運氣好的話，一天能撈上好幾百個球。所以幾年前淡水就會傳說，有一個人專門撈球來賣，竟因此而蓋起了樓房。

在所有的運動當中，高爾夫的附件最多了，從球員身上到球具的各種裝備簡直應有盡有，自成一個小世界。先從球員身上說起：帽子的前面均附有一塊標幟，表示你是屬於那一個俱樂部的會員；帽子兩旁或許有供插鉛筆或球梯（Tee）及擊球卡（Score）的地方。帽子的形式真是五花八門，無奇不有：草帽型、普通便帽型、或是無頂而只有帽沿的帽子、或是一頂圓帽上頭伸出一枝小陽傘，形狀十分滑稽。現在一般的帽子後邊多加有一條調節帽子大小的帶子，就是模仿高爾夫帽而來的。球衣也就是現在流行的運動衫，是由柔軟而富於伸縮性的衣料織成，俾使衣服不致牽制了身體的扭轉運動。

褲子則是無帶、鬆緊式的褲頭，後面有一個或兩個裝球的褲袋。衣服的設計主要以便於運動為主，至於式樣或顏色，則各投其所好，一個大男人穿著大紅大綠的衣服也絕對沒有人會說他怪的。至於鞋子諸位可能在鞋店中可以看到，普通一雙都在六百元以上。鞋子底部皆附有特製的釘子，大的一隻鞋子約有十二隻釘子左右，這種鞋釘是進口來的，光是一隻釘子價格就在十元左右。在繫鞋帶處可能附有一塊防沙的皮革，鞋子的質料有皮的也有尼龍的。

通常球員只在左手帶上手套，也有少數人（特別是女性球員居多）雙手都帶的，目的不外保護手及方便握桿。不過，依筆者的經驗，若常打球的話，即使帶了手套左手也難免會起繭的。手套的式樣繁多而且都很薄，有的在掌心加上刺狀物以增加磨擦；有的在掌沿多加了一塊皮以便握牢；夏天用的手套除了拇指外，其餘四指都是裸露的。

關於球具更是種類繁多，有木製的、鐵製的、鋼製的、鋁合金製的等等，球也分 Big Size, Small Size；硬的、軟的；白的、黃的等等，不一而足，任君選購。通常 Small Size 比 Big Size 打得遠，不過在莫嶺上後者似乎好打些。硬度大的球較適合打擊力大的人用，像女性最好用軟一點的球，控球可以方便些，而且藉著球本身的彈力或能增加一點距離。此外，還有高爾夫專用陽傘、雨傘、雨衣；專供練習用的塑膠球、阻球網、人造果嶺、載送球員用的電動車，實在不勝枚舉。也許是此一運動太受人歡迎的緣故，所以吸引了商人的注意，絞盡腦汁搞出這麼多花樣來。其實一個球員真正必需品只是帽子、手套、鞋子、一套球桿以及球而已，其他的附件都是隨各人所需而添置的。

一個球員感到最稱心的莫過於球能隨心所欲的跑向某一定點。在 Tee Ground (註一) 上，當球員拼了吃奶的力量把球擊出後，抬頭一望，嘿！球筆直地朝目標遠遠飛去。此時內心的喜悅自不殆言，旁人也絕不吝惜地立刻鼓掌喝采。但是當球員想

使球飛越過一個池塘，結果球兒偏偏泡了湯，自然是令人十分難堪的。更有甚者，在莫嶺（註二）上，當球員左瞄右比地算好了方向和距離，然後將球輕輕一推，球果然順著預定路線滾了過去。就那麼恰好，剛剛在洞口前停住了，這實在會令人不住地踩腳，甚至摔球、摔桿、將球桿一把折斷的都有人在。

最妙的莫過於一桿進洞（Hole in one）了，也就是在梯台上一桿就將球擊入洞中。這大約要靠十九分的運氣加上一分的技術才行。任何人都無法有意地打成一桿進洞；而且一生中也可能只有兩三次的機會，大多數人終其一生也沒有這種運氣。但是美國就曾出過一個幸運兒，在同一圈十八洞內，竟打了兩次一桿進洞，而他的差點（H. C.）（註三）不過是十幾而已，這個紀錄實在驚人。通常打了一桿進洞的球員有大約一兩千元的特別獎金可拿，但是依慣例，這位幸運兒必須在球場當場大開睥酒請客，任何人都能喝個痛快，回家後自然還少不了大宴賓客以資慶祝一番。這些開銷就絕對不止一兩千元了；由於如此，所以有些球員在打了一桿進洞驚喜之餘，竟會塞一些錢給球僮，其目的不外乎要他閉嘴。甚至有人立刻收起球桿，摸一摸屁股，逃之夭夭去了！

註一：發球台（Tee Ground），又稱梯台，球員由此平臺開始，將球擊出。每一洞均有個別的發球台，而且男女發球台不在同一地點，各自分開。女性發球台通常較接近於球洞。

註二：莫嶺（Green），在球洞的四周有一塊特別栽培的草地，大小及形狀均不一定，而且草地修剪得非常平整。在此地上只准用棒推桿（Putter）而不准用其他的桿子來打球。

註三：差點（Handicap），這有點像圍棋的讓子，球員在一個月內打球平均桿數比標準桿多出若干，這就是差點。其範圍從零到卅六，再差的球員的差點都是卅六，差點越少，表示球技越高。